公司代码:603379　　公司简称:三美股份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淇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富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彩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90,705,807.40	5,357,936,471.27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5,718,054.28	4,952,554,435.04	2.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00,483.42	188,783,127.41	31.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3,534,935.70	1,088,077,606.13	-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89,637.66	217,184,537.51	-5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474,133.03	200,781,464.32	-5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8.37	减少6.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8	-6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8	-6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2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7,463.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56,183.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1,62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03.99
所得税影响额	-3,322,536.16
合计	9,415,504.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9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荣达	160,877,957	36.89	160,877,957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淇翔	74,098,733	16.99	74,098,7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34,955,206	8.02	34,955,20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占林喜	18,816,135	4.32	18,816,1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1,017	4.25	18,511,017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4,400	3.88	16,934,40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丰鲲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9,600	2.59	11,289,600	质押	5,633,000	其他
武义美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2,590	1.00	4,352,590	无	0	其他
武义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2,440	0.94	4,102,440	无	0	其他
武义美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7,366	0.91	3,977,366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邵卫权	497,297	人民币普通股		497,297		
曾令英	4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000		
傅得仁	3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00		
刘艳	3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6,284	人民币普通股		316,284		
姚国铭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张晶	2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200		
俞国兰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金华经济开发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2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500		
王伟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荣达、胡淇翔为父子关系,并于2016年6月28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处于有效期内;胡荣达、胡淇翔共同投资设立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胡荣达出资70%、胡淇翔出资30%。 2、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5,561,442.65	10,937,628.60	42.18	主要是本期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673,117.24	28,432,158.52	-44.88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期计提年终奖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5,418.23	4,388,709.94	-32.43	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余额减少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03,534,935.70	1,088,077,606.13	-35.34	主要是本期销售业绩同比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3,705,501.04	7,744,027.04	-52.15	主要是本期销售业绩同比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23,343,243.00	16,934,357.58	-237.85	主要是本期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1,702,516.46	10,199,409.69	-83.31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9,425,951.51	-184,314.33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93,166.83	5,411,384.93	-205.21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489,092.99	802,973.19	334.52	主要是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95,998.43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925.73	387,755.68	-98.21	主要是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34,035.02	6,669,972.28	-66.51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150,716.29	852,154.09	621.78	主要是本期计提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883,255.82	61,562,412.75	-53.08	主要是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00,483.42	188,783,127.41	31.58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53,553.33	-175,959,161.33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583,474.38	-100.00	主要是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淇翔
日期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氟制冷剂	173,171.21	142,920.42	305,385.19
氟发泡剂	37,754.29	30,531.41	46,150.79
氟化氢	130,443.91	52,854.51	34,954.02
合计	341,369.41	226,306.34	386,490.00

注:公司产品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度均价	2018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氟制冷剂	21,367.50	26,552.62	-19.53%
氟发泡剂	15,115.84	14,229.48	6.23%
氟化氢	6,613.25	6,924.29	-4.4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9年度均价	2018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萤石粉	2,582.42	2,413.66	6.99%
偏氯乙烯	6,699.40	7,011.15	-4.45%
三氯乙烯	4,188.19	4,502.88	-6.99%
四氯乙烯	3,466.09	4,442.86	-21.99%
氯仿	2,495.07	2,444.04	2.09%
硫酸	289.44	382.78	-24.38%
二氯甲烷	2,867.37	3,034.09	-5.49%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淇翔、胡法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参照2019年度交易金额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参照2019年度交易金额确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日常业务联系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参照2019年度交易金额确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19年度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额度及实际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	4,186.43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	20,928.70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	8,000.00	6,590.25
	小计	33,100.00	31,705.3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	3,371.87
	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4.48
	小计	3,650.00	3,416.3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3,759.46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	10.32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	2.00	0.84
	小计	8,008.00	3,770.62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8.57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5.00	4.76
	小计	25.00	13.33
合计		44,783.00	38,905.68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	2.16	556.76	4,186.43	1.77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11.83	4,167.31	20,928.70	8.84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	12,000.00	5.07	2,286.43	6,590.25	2.78
	小计	45,100.00	19.06	7,010.50	31,705.38	13.3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	1.48	776.17	3,371.87	1.42
	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1.75	4.27	44.48	15.34
	小计	3,650.00	53.23	780.44	3,416.35	16.7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2.05	448.81	3,759.46	0.96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1	2.54	10.32	0.003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	50.00	0.01	0.00	0.84	0.0002
	小计	12,100.00	2.08	451.35	3,770.62	0.96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5.00	100.00	1.15	4.76	100.00
合计		60,855.00	/	8,243.44	38,897.1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田新材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法祥

注册资本:2,7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8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胡处工业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分别持有其50%股权,为公司的合营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胡淇翔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法祥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森田新材料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实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跃军

注册资本:20,1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9月6日

住所: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冷水坑村(莲塘口自然村)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浮选、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荣达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三联实业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萤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汤军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0日

住所:福建省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加工、浮选、销售(凭采矿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卫的父亲持有其30%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金山萤石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物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起博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8月9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胡处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胡淇翔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雨润物流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5、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风温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盛喜斌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3日

住所:武义县塔山风景区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公共浴室(温泉)、卷烟、食品的零售、其他印刷品印刷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地热水开采利用(以上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温泉旅游项目开发;销售未经加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荣达持有其16.67%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唐风温泉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森田新材料主要采购AHF(无水氟化氢),向三联实业、金山萤石采购萤石粉,向雨润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向唐风温泉采购餐饮住宿服务;向森田新材料销售AHF、硫酸、生产用五金配件等设备耗材、蒸汽,并提供工厂管理、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向三联实业销售盐酸,向金山萤石销售少量五金配件;另外,公司向森田新材料、雨润物流出租生产及仓储用房产。

上述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生产AHF、氟制冷剂、氟发泡剂,其中AHF是生产氟制冷剂、氟发泡剂的主要原材料,并可单独对外销售。森田新材料主要生产AHF,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对外销售。森田新材料的AHF与公司AHF、氢氟酸业务互补,在一方遇到AHF生产线停车检修等状况时,为保证公司下游氟制冷剂、氟发泡剂生产的连续性以及一方AHF订单量较大时能及时向客户交货,可向对方采购AHF,且质量、数量均有保证;森田新材料没有氢氟酸生产线,公司向其提供氢氟酸加工服务。森田新材料位于公司厂区内,租赁公司房产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人员有限,场地较小,由公司统一提供生产用热和工厂管理、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并委托公司为其采购硫酸、生产用五金配件等设备耗材,以节省相关成本。

萤石粉是公司生产AHF的重要原材料,三联实业所在地浙江省武义县、金山萤石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是国内高品质萤石矿所在地,产能稳定,且企业位置分别靠近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莹”),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三联实业、金山萤石采购萤石粉,可节约运输成本,获得及时、稳定、高质量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连续性和产品质量要求。

氟化工产品运输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生产作业具有较高的要求、严格的作业标准以及行业经验门槛,雨润物流专业从事氟化工产品公路物流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管理水准,与公司业务契合度高,公司向其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可降低沟通成本,获得专业、安全、便捷的物流服务。雨润物流位于公司厂区内,租赁公司房产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便于公司获得物流运输服务。

公司向唐风温泉采购餐饮住宿服务,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业务招待,唐风温泉距离公司近,较为便利,设施条件可满足公司业务招待需要。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品盐酸,需要处理,同时三联实业需要少量盐酸用于环保处理,公司向其销售盐酸,可降低公司盐酸处理成本和运输成本。

公司之子公司福建东莹向金山萤石销售少量设备零部件,为偶发的临时性关联交易。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内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并能按时结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控制在合理范围,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氟制冷剂	38,123.45	30,042.94	52,647.93
氟发泡剂	7,794.98	5,207.38	10,042.82
氟化氢	27,016.72	9,686.29	6,290.53
合计	72,935.15	44,936.61	68,981.28

注:公司产品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第一季度均价	2019年第一季度均价	变动幅度
氟制冷剂	17,524.23	25,263.61	-30.63%
氟发泡剂	19,285.75	13,981.38	37.94%
氟化氢	6,494.26	7,640.96	-15.01%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0年第一季度均价	2019年第一季度均价	变动幅度
萤石粉	2,824.61	2,668.05	5.87%
偏氯乙烯	6,733.59	6,761.28	-0.41%
三氯乙烯	4,198.65	4,434.29	-5.31%
四氯乙烯	3,244.33	3,625.41	-10.51%
氯仿	1,753.08	2,054.78	-14.68%
硫酸	157.80	355.77	-55.65%
二氯甲烷	2,468.57	2,997.67	-17.65%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2019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三美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胡淇翔	董事长、总经理	79.21
占林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0.97
胡法祥	董事、副总经理	65.63
吴部明	董事、副总经理	61.54
徐耀春	董事	54.51
胡有团	董事	33.13
梁晓	独立董事	8.00
许永斌	独立董事	8.00
李良琛	独立董事	8.00
潘登	副总经理	38.28
施喜强	财务总监	67.24
林卫	董事会秘书	35.04
温国平	副总经理	22.81

注:潘登、温国平的薪酬为2019年度任职高管期间应发薪酬,不包括未任职期间应发薪酬;其中,潘登任职自2019年6月5日起,温国平任职至2019年6月3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2019年度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其中董事薪酬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胡淇翔、胡法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参照2019年度交易金额确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及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